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贸〔2023〕1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准

备申报材料。申请国家进口贴息事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023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二、请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复核原件，并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本地商务和财政部门申请进口贴息的联合行文、《2023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含电子版）、已通过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分别报送至省商务厅两份（进口产品类报对外贸易处、进口技术类报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省财政厅一份（服务业处，只报送一份纸质联合行文及项目汇总表）。

省商务厅联系人：周利民（对外贸易处）

黄 镇（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邮 箱：0371wmc@sina.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刘宏力（服务业处）

附件：2023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附 件

2023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报送统计资料（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业务的，需取得进出口业务备案）；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二)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

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确认书或通知单所附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

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交相关商品为零关税的证明材料；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企业首先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汇总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

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不能简单以与《目录》中商品编码不符否定企业申报，关键看商品是否符合《目录》中商品名称描述的产品；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3. 如果无海关出具的报关单，可以使用电子口岸系统打印，进口结关日期商务部、财政部终审时以海关总署提供的时间为准，不以报关单签发日期作为审核的否定因素。

（三）按照商务部统计要求，使用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上申报管理（登录地址 <https://zxzjnew.mofcom.gov.cn/index>），目前商务部暂未开通本年度系统申报端口，待确定具体申报时间后另行通知，请各企业按时按要求进行网上信息填报，网上填报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 附表：1.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3.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4. 2023 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 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 2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 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 在目录中的序号
总计							

省商务厅意见：

省财政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 6 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省辖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 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 在目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 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表 4

2023 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商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 (万美元)	
		数量指标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 (条)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口设备、零部件后生产的最终产品质量提升 *	
		社会效益	进口技术后提升现有技术水平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是指的已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2. 加“*”三级指标指标为选填指标, 各单位至少需选填 1 项指标。

3. 其他资金是指企业自身投入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的金额。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